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劉彥秀

電話: 03-8227171#303 傳真: 03-8235531

電子信箱: lyssiou@hl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 發文字號:府人任字第112008675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376550000A\_1120086756\_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\_1120086756\_ATTACH2.pdf)

主旨:檢送銓敘部112年5月1日部法三字第11255685691號令影本

1份,轉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5月1日部法三字第

11255685692號函辦理;並檢附該函影本及其附件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: 電2833/09/395文

第1頁,共1頁